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批前公示板

公示信息

于洪区于洪新城 92-1 号地块项目（25#、26#、27#）楼住宅燃气工程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批前公示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拟在细河路建设中压燃气管线 1 条。管线规划位置涉及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根据规划院定线确权结果及现场勘查，中压燃气工程长度约 385 米。建设单位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拟核发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规划线位：工程起点为规划云龙湖街，工程终点为于洪区于洪新城 92-1 号地块项目用地红线。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7 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行政审批科，024-31013913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024-23909490

设计单位：沈阳城市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5804054193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大路 63 号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③电子邮箱：yhf_jspk-zrzyj@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信息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需听证请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2026 年 2 月 4 日



